XXXXXXX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 方：（采购人名称）

乙 方：（中标人名称）

签订时间： 年 月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写。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货物的供应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_\_\_\_\_\_\_ 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_\_\_ ）和乙方的报价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1. 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二、价格

1、合同服务期内总价款不能超过人民币 （￥ 元）。

2、单价包含税、包装、运输、拆卸、安装、清理垃圾等全部费用。

3、单价一次性包死，乙方不得再增加，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各供应商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和单位，超出规格、单位，价格不增加。

2、发票需随货物一同送达库房，按照招标参数进行验收清点并办理入库手续，没有发票、或发票有误或与货物不符或实际送达数量不符合申请量而造成的延误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3、货物入库之日起次月进行账务报销。即每月10日之前完成入库手续的发票将在次月底左右完成账务报销，每月10日之后完成入库手续的发票将视为次月递交发票。

4、付款方式：据实结算，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

4、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年预算总额的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基本户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注：转账请注明用途一次性缴纳总预算的5%作为供货期内的履约保证金，一年之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四、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必须保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尺寸、质量等符合医院的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所留样品品质一致。

2、根据供货期内所供货物质量，采购单位有权在必要时对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提供的任意批次、任意货物进行质量抽查，由采购单位交付法律认可的质检机构或第三方技术专家，按照招标内容中的参数要求进行质检，所有因质检所需费用包含在中标价格中，需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单位发现中标单位制作的货物不符招标文件参数内容或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有权自由处置此批次货物，并要求中标单位重新制作符合招标参数质量的货物，因货物质量造成采购单位的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3、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货物的重新配送。如遇使用问题，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无条件协助。

4、投标供应商应保证给医院提供的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及其它任何可能出现的法律纠纷。一旦出现此类法律问题，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运输、保管及保险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3、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指定地点。

2、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完成项目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按需采购。

3、交货时间：：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需4小时之内响应完成确认。并在确认后3日内配送至采购单位库房。紧急状态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协助采购单位，加急完成配送货物。

七、验收要求

1、验收由甲方与乙方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所有货物、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甲方投标文件要求。

2、拆箱后，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进行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使用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3、甲方要求对全部货物规格、数量、外型、外观进验收。

八、服务要求

1、本次招标单价，每月根据采购单位计划制作数量进行申报制作。单价包含税、包装、运输、拆卸、安装、清理垃圾等一切费用。预算金额仅供参考，结付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中标单位需将货物配送至采购单位库房，服从库管安排。所有搬运工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完成。所有进入采购单位的车辆及人员需报备。

3、a)采购单位提出采购的货物，必须由中标单位指定负责人来采购单位进行对接。中标单位需出具书面文件（负责人身份证需盖公司公章）明确1名负责人，由负责人与采购单位对接。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如有更换提前一个月报备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才能更换，且不得无故频繁更换。

b)为应对紧急事件，需中标单位明确1名应急联络人（与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中标单位需出具书面文件（应急联系人身份证需盖公司公章），应急联络人与负责人需24小时保持手机畅通。

c)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应执行的伴随服务的服务标准或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4、如投标单位对招标货物有疑问无法确定，请提前联系采购单位解决，可参考采购单位现用实物。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配合采购单位管理。不配合甲方工作、货物验收有质量问题或质检报告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乙方赔偿甲方项目预算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

4、乙方如有调换产品，减低产品等级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以劣充优，以假充真等违约行的，一查实，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5、乙方履约延误，如乙方事先未挣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交货期每延迟一天，扣除乙方项目预算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延迟交货10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乙方赔偿甲方项目预算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后仍未达到满意的结果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

1、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5、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单位名称:xxxx

地​址：​ 地 ​址：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xxxx

帐​号：xxxx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